

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 与概念规划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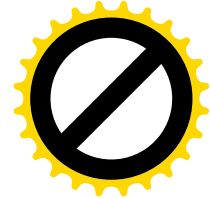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方案

采购人：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项目编号：SZZB-18H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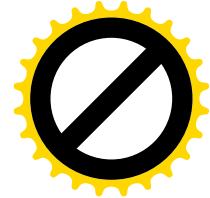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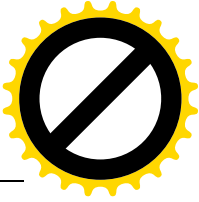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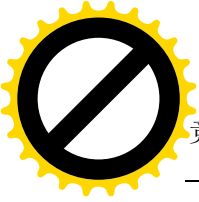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6
1、总说明.....	6
2、其他说明.....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文件.....	7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
8、投标报价.....	8
9、投标货币.....	8
10、投标有效期.....	8
11、投标保证金.....	8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9
四、开标与评标.....	9
15、开标.....	9
16、评标.....	9
17、定标.....	10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0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0、错误的修正.....	10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0
22、合同授予标准.....	11
23、中标通知书.....	11
24、重新招标.....	11
2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11
26、注意事项.....	1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15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5
磋商程序.....	25
一、评审原则.....	25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25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7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27



一、初步审查表.....	28
二、详细评分表.....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三、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34
（一）投标承诺书.....	34
（二）投 标 函.....	35
四、资格审查资料.....	36
五、投标保证金.....	37
六、项目策划团队.....	38
七、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相关项目情况表.....	40
八、相关策划方案.....	41
九、其他资料.....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规划委员会委托,就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方案(项目编号: SZZB-18H097)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 SZZB-18H097

2、项目简介:

2.1 项目名称: 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方案

2.2 项目地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2.3 工作内容: 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美兰机场陆侧交通设施布局调整策略研究;
- (2) 美兰机场以及临空经济区集疏运交通方式选择、策略与方案布局研究;
- (3) 美兰机场航站区以及航站楼布局研究;
- (4) 航站区楼前交通设施研究与策划;
- (5) 航站区楼前交通设施概念规划方案。

其他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4 计划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5 技术成果要求: 策划研究成果满足指导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综合交通系统在一体化开发建设思路下的总体规划的技术需求。

2.6 采购预算: 1365000.00元, 投标报价范围: 1365000.00元(不含)以下,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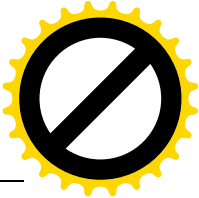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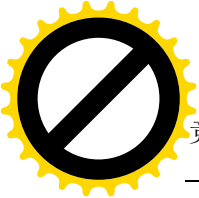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请提供相关证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18 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 2017 年度经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请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9日，上午09:00时-12:00时，下午14:30-17:30时。

4.2 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2楼。

4.3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5、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报名（含法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6、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3日15时00分

6.3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工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栋南楼三楼

联系电话：0898-6870532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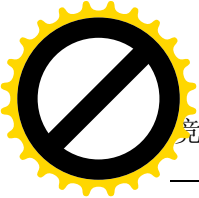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2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116533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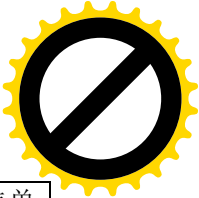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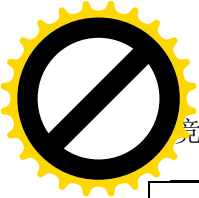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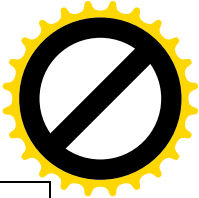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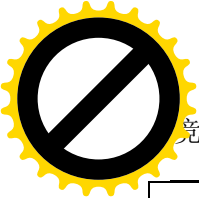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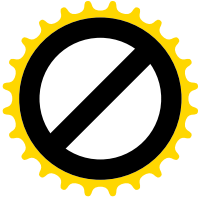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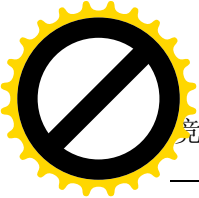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栋南楼三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870532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 2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116533
3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方案 工作内容： 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美兰机场陆侧交通设施布局调整策略研究； (2) 美兰机场以及临空经济区集疏运交通方式选择、策略与方案布局研究； (3) 美兰机场航站区以及航站楼布局研究； (4) 航站区楼前交通设施研究与策划； (5) 航站区楼前交通设施概念规划方案。 其他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	项目地点	海口市美兰机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9	技术成果要求	策划研究成果满足指导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综合交通系统在一体化开发建设思路下的总体规划的技术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相关证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8 年任意



		<p>三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 2017 年度经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请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请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1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p> <p>（请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p> <p>账户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账户：46001004536053002870</p>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展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今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1 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28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投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1365000.00 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 则

1、总 说 明

1.1 项目名称：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方案。

1.2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3 技术成果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其他说明

2.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

2.3 本次项目招标中，所有应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标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文件。如应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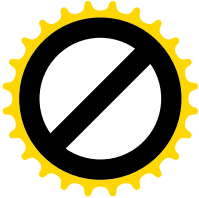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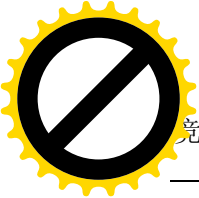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7.4 投标保证金；

7.5 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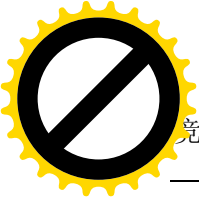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7.6 相关方案；

7.7 其他资料。



8、 投标报价

8.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

8.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及税金。

9、 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3.2 因中标人的过错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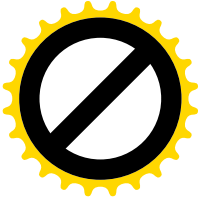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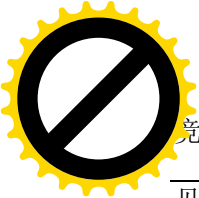
12.3 投标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 1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13.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30 项规定。
- 14.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4.4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5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4.7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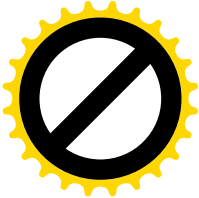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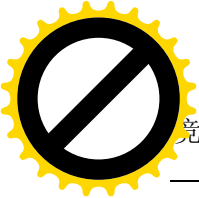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 15.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15.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 15.5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15.8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标

当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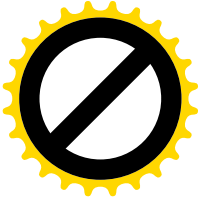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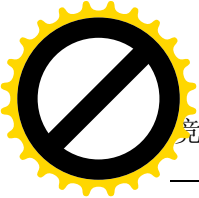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重新招标

24、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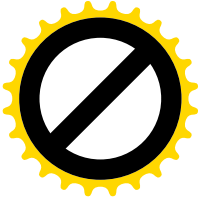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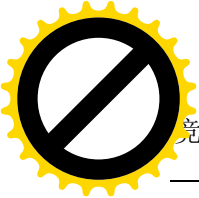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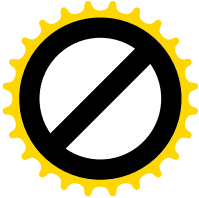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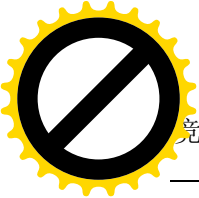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注意事项

26.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6.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方案

二、项目地点：海口市美兰机场

三、用途：工作需要

四、计划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五、采购预算：1365000.00 元。

六、其他：

1、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4、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

6、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甲方于方案经专家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25%；

第三次支付：甲方于方案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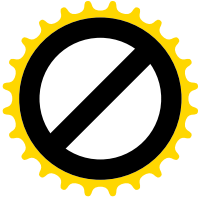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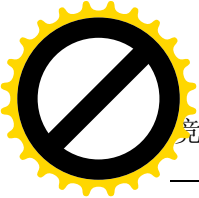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第四次支付：甲方于完成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20%。

七、项目具体说明：

（一）、项目概况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以下简称“美兰机场”）作为海口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2017 年美兰机场运输旅客 2258 万人次、货邮行吞吐量突破 30 万吨，在中国全国机场的旅客吞吐量排名中较 2016 年上升 1 位至第 17 名。但是，从目前现状看，美兰机场与高铁、城际、地铁等综合交通方式间缺乏有效衔接与合作，明显存在交通运输体系不科学，运输衔接方式不健全问题。直接导致美兰机场空地对接服务能力较弱，跨行业高效协同机制不完善，旅客难以实现“零距离换乘、无缝隙衔接”，不仅增加了旅客出行时间和经济成本，也大大削弱了航空运输快捷便利的优势，航空运输为广大旅客服务的腹地难以得到拓展。因此，开展综合交通的专题咨询是十分必要的，以确保机场扩建工程总体方案决策的科学性，指导后续机场扩建工程方案深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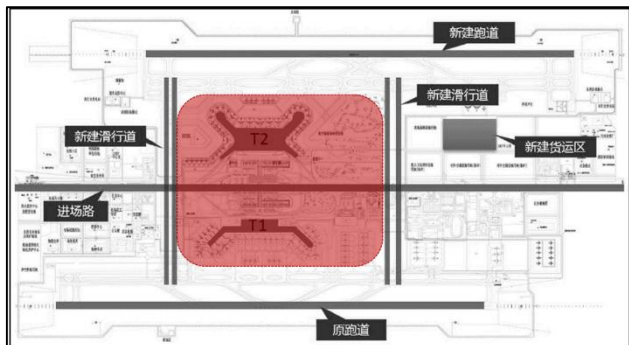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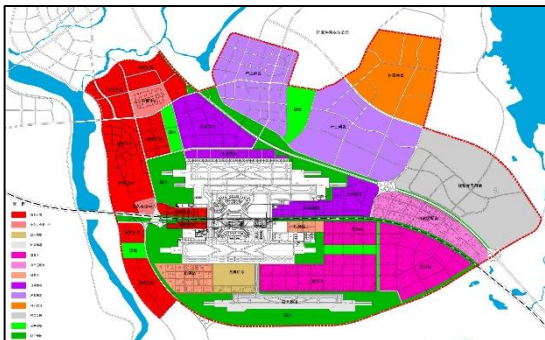
通过调研，当前国内机场综合交通的建设标准尚属于空白，对于相关设计方案的评价尚无衡量依据。从适应机场特征需求的技术经济性角度分析，首先需要研究美兰机场总体规划中空侧发展需求，分析空侧设施与航站楼前陆侧交通设施相协调的合理布局；理顺机场与区域总体交通体系的相互关系，为楼前交通规划与海口交通规划相衔接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思路；明确美兰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的定位，合理确定设施的服务规模、布局，将机场空防安全、流程组织、运营管理等标准要求合理地贯彻到总体规划中。据了解，上海浦东、虹桥机场、深圳宝安机场在开展总体规划设计工作前，均开展了类似



的决策专题研究，特别强调“以运营为导向”的建设理念，提早引入“一体化开发”研究，确保工程设计任务目标、功能要求与运营管理模式相适应。因此，为了美兰机场后续扩建总体规划以及区域交通规划调整的尽快推进，有必要寻求第三方咨询团队，协助开展美兰机场综合交通专题策划研究。

（二）、研究范围

机场总体规划范围、临空经济区产业规划范围（基于临空产业规划研究成果确定的范围，如下左图所示）、两组垂直联络道之间的航站区空陆侧（如下右图红色区域所示）



（三）、工作内容

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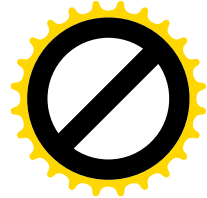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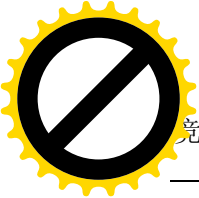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 （1）美兰机场陆侧交通设施布局调整策略研究；
- （2）美兰机场以及临空经济区集疏运交通方式选择、策略与方案布局研究；
- （3）美兰机场航站区以及航站楼布局研究；
- （4）航站区楼前交通设施研究与策划；
- （5）航站区楼前交通设施概念规划方案

（四）、技术要求

策划研究成果满足指导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综合交通系统在一体化开发建设思路下的总体规划的技术需求。

（五）、其他要求

商务报价中应包括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印刷费、交通费、住宿费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应付税费，并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因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或政策变化原因而予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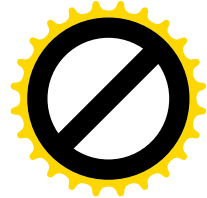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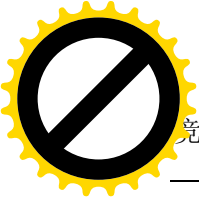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内容为准)

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咨询，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咨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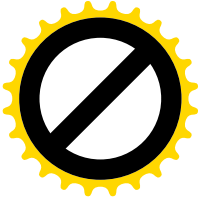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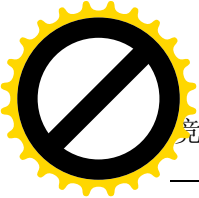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工作进度

3.1、总体周期：_____个工作日。

如因甲方改变要求或咨询条件重大变化等不可确定因素而导致咨询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其总体咨询周期和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3.2、具体进度：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第四条 咨询成果

4.1 _____ ;

4.2 _____ ;

注：上述最终成果文件将以整体文本的形式由乙方提交甲方。

第五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5.1、咨询费总额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该咨询费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咨询成果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支付进程：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甲方于方案经专家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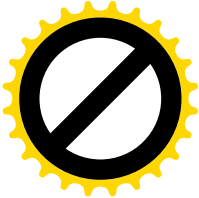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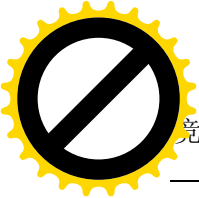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第三次支付：甲方于方案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25%。

第四次支付：甲方于完成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20%。

5.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六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第七条 乙方应提交的咨询成果

- 7.1、_____最终成果 PPT 说明文本，A4 文本__套。
- 7.2、相关文件电子版本光盘__份。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提交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规划咨询成果时间。

8.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的信息，以及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8.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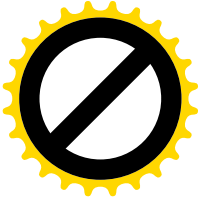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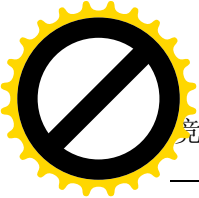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8.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本项目的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受署名权。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乙方应按有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咨询。

9.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9.3、乙方对咨询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按政府



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指对本合同规定的咨询内容范围内的修改内容）。

9.4、乙方有协助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诠释咨询内容的义务。

9.5、乙方应对从甲方处获得的项目基础资料，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完成的咨询成果、资料文件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9.6、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补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总额。

9.7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后，若后期咨询成果仍需要修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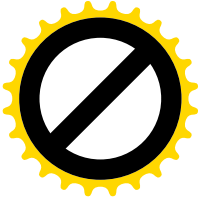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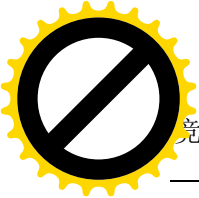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

10.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交乙方咨询必须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而造成不利结果的由甲方承担。

10.4、由于乙方原因使咨询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实际损失费，其补偿总额不超过本合



同咨询费总额。

10.5、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未能符合甲方要求的或无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

10.6、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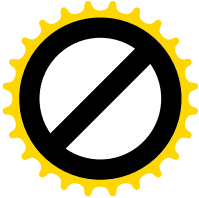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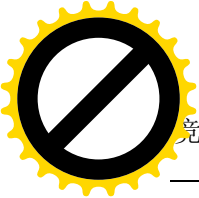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 (1) 延误交付咨询成果累计达十五天的；
- (2) 提交的咨询成果经三次修改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或无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4) 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

10.7、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或终止，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__%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其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总额。

10.8、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一方应在另一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对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另一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一方或双方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费用承担按照法院生效判决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

12.1、甲方负责组织咨询项目的有关评审、报批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甲方需要的汇报资料。

12.2、由于咨询评审、报批所造成咨询时间的延误以及由于客观无法抗拒因素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项目，如需借鉴外地或境外技术而需要外出考察的，请乙方人员配合参加，其人员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2.4、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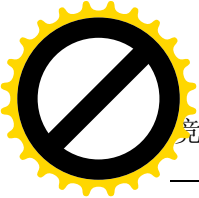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13.1、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3.2、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存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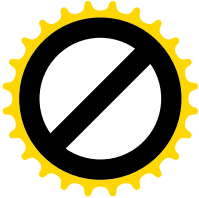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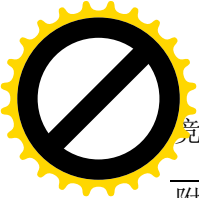


<p>甲方：</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人：</p> <p>单位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电子邮箱：</p> <p>开户行：</p> <p>银行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月 日</p>	<p>乙方：</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人：</p> <p>单位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月 日</p>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时间：

本合同须由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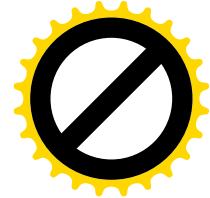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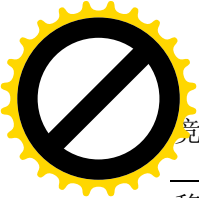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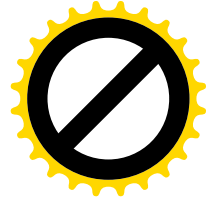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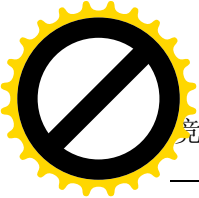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	(盖章)	设计人(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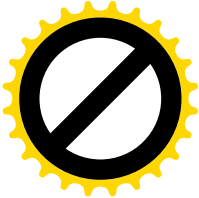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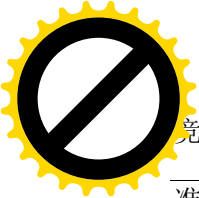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



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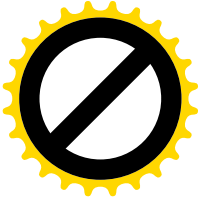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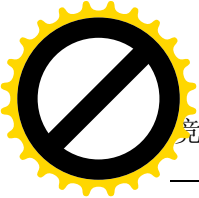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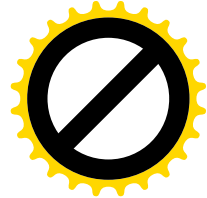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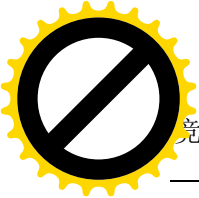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方案

项目编号：SZZB-18H09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计划服务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技术成果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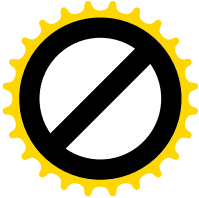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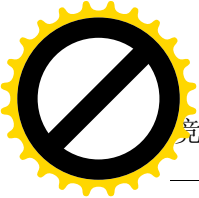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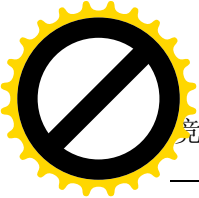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方案

项目编号：SZZB-18H097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项目策划团队 (5分)	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职称证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2	
		主要策划人员(3分): 项目配备的主要策划人员具备规划类或交通类或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证明材料:提职称证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3	
2	主要业绩 (40分)	供应商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国内机场或其他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得10分,满分40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0	
3	服务承诺 (5分)	1. 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体系等全面、可行。得3-5分。 2.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体系等基本可行。得0-3分。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计分。	5	
4	咨询方案 (40分)	1. 对机场扩建工程开发咨询项目理解准确,框架体系构想全面、主线明确,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优得:12-20分,良得:5-12分,一般得:0-4分。 2. 对机场扩建工程开发咨询建议合理、充分、可行、有借鉴性, 优得:12-20分,良得:5-12分,一般得:0-4分。 请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编制的咨询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40	
5	价格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合计		100	

评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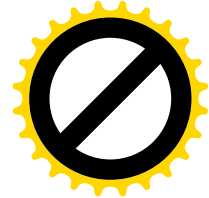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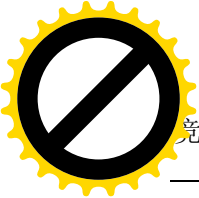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海口美兰机场综合交通策划与概念规划 方案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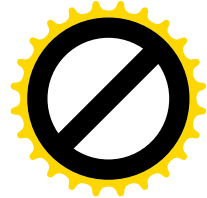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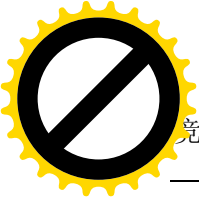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策划团队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 拟派本项目主要策划人员情况表
- 七、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相关策划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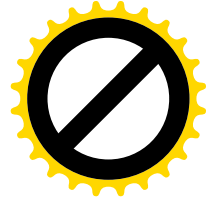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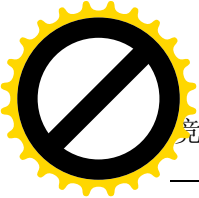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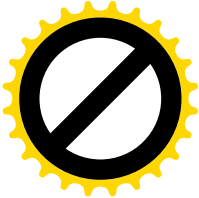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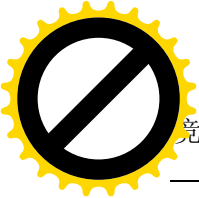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一)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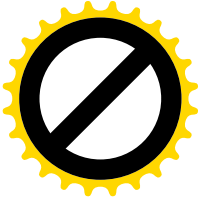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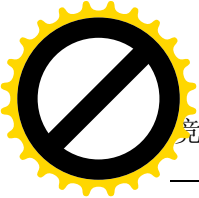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商签合同。
6.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在各个阶段向招标项目派驻技术人员协助完成所有工作。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监督管理。
9.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策划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它事宜。
10. 若政府调整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时间或规模，则保证按政府调整后的建设时间或规模完成策划工作。
11.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同意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 11.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11.2 因我方的过错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同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承担上述项目的策划编制工作，所递交的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技术成果要求			
计划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对竞争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确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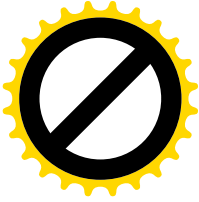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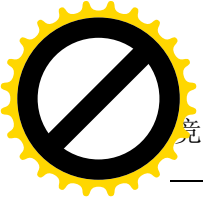
一、本供应商自愿在____日历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策划任务，质量要求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按时向招标人提交策划成果。

二、本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本供应商的投标如中标，将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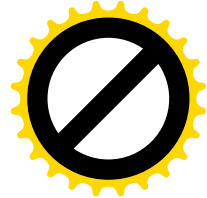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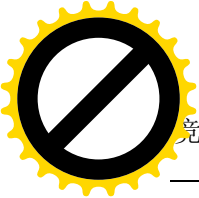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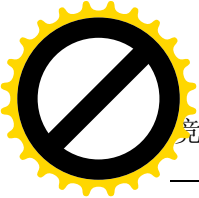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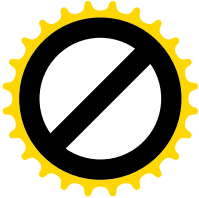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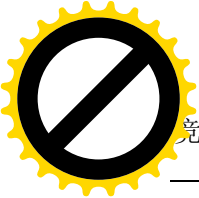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六、项目策划团队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业主单位	备 注	

注：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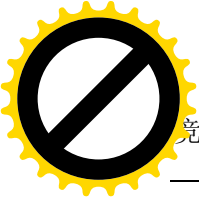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2.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			
毕业学校					
从事设计工作的年数					
曾负责主要设计项目情况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单位	备注	

注：1、本表每人一张单独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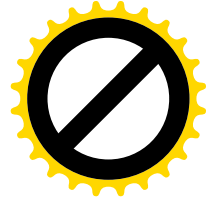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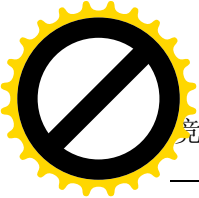
2、需随此表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相关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规模	开始及完成时间

注：1、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相关策划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